

8、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川县农业农村局的灵川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七批)项目（重）（项目编号：LZC2025-J1-230038-GXMC）A 分标（化肥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硅水溶肥料（中量元素肥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艾格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2. 复合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九禾测土配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广西德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